

漁業署委外辦理「梧棲漁貨直銷中心銷售區整建工程設計監造工作」，經審計機關稽察發現，設計廠商涉嫌偽造不實鑽探報告，經移請司法機關依法偵辦，相關人員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下稱農委會)漁業署(下稱漁業署)辦理「梧棲漁港魚貨直銷中心銷售區整建工程設計監造工作」採購案，設計廠商陳○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地質鑽探涉有偽造報告情事，經審計部於民國(下同)103 年 7 月 3 日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臺中地檢署)依法偵辦，案經該署偵查終結，業將該廠商相關人員依偽造文書罪提起公訴。

漁業署為辦理梧棲漁港魚貨直銷中心銷售區整建工程設計監造作業，於 98 年 7 月 22 日決標予陳○○建築師事務所。該建築師事務所委由分包廠商增○工程有限公司於 100 年 7 月間辦理該工程地質調查，並完成「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 70-9 地號」及「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 70-10、70-31、70-32、70-



梧棲漁港魚貨直銷中心整建現況
(漁業署提供)

33、70-34、70-35、70-36、70-41 地號」等 2 本鑽探報告。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稽察發現，上開 2 本鑽探報告內容，其地質鑽探柱狀圖及試驗室試驗結果(顆粒分析、含水量)均相同，甚至施工照片背景亦完全相同，僅列示之地號及鑽孔日期不同。陳○○建築師事務所及增○工程有限公司涉有未確實進行鑽探作業及偽造鑽探報告情事。經審計部移請臺中地檢署依法偵辦，臺中地檢署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偵查終結，檢察官依刑法第 215 條、第 216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，將增○工程有限公司陳姓負責人及宋姓土木技師等 2 員緩起訴處分，並將陳○○建築師事務所陳姓建築師及游姓承辦人等 2 員提起公訴。